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期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年初至报告期末
营业收入(元)	605,153,022.14	53.99%	1,222,507,539.60	3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236,034.38	250.73%	75,292,609.57	18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123,624.94	266.74%	76,169,920.20	19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63,419,088.19	50.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9	249.64%	0.1159	179.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79	249.64%	0.1159	179.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5%	1.97%	6.65%	4.18%
每股净资产(元)	3.67,160,213.76	2,049,162,443.94	17,480.15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16,982,609.51	1,097,476,251.74	6,030.00%	—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告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已扣减减值准备的净额部分)	-2,471,533.74	-7,735,763.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05,252.40	6,506,999.54
捐赠资产损失(减接受捐赠资产的损失)	—	2,850,7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非常性损益(除上述已披露的业务外,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投资收益除外)	388,653.91	1,185,506.21
减: 所得税影响额	70,647.34	943,667.29
合计	848,879.79	704,15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848,879.79	704,15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48,879.79	704,158.15
合计	848,879.79	704,158.15

其他符合非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表项目

(1)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年初余额增加253.04万元,主要是原因是报告期末未到期的款项增加。

(2)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年初余额增加13,286.12万元,主要是原因是报告期末在手票据增加。

(3)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较年初余额增加2,361.38万元,主要是原因是报告期末预计的材料采购款增加。

(4)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年初余额增加828.21万元,主要是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的展会费,投标保证金及备用金等往来款项增加。

(5)报告期末,存货年初余额增加26,162.59万元,主要是原因是报告期内大型玻璃钢制品备货增加。

(6)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年初余额增加285.65万元,主要是原因是报告期末增值税留抵增加。

(7)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年初余额增加1,785.07万元,主要是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出资1,500万元与南京一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江阴一合乙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已与南京一合及其他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了江阴一合乙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共同签署了一份《江阴一合乙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的确认函》,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系列公告。

4.截至报告日,公司控股股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3,480,000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8%,占公司总股本的0.53%)被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见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4)。

5.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公司计划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江苏九鼎风电机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年10月1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系列公告。

3.报告期内,公司为有限合伙人与南京一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一合”)、江阴市明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江阴一合乙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已与南京一合及其他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了江阴一合乙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共同签署了一份《江阴一合乙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的确认函》,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系列公告。

4.截至报告日,公司控股股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3,480,000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8%,占公司总股本的0.53%)被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见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